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文別 事由

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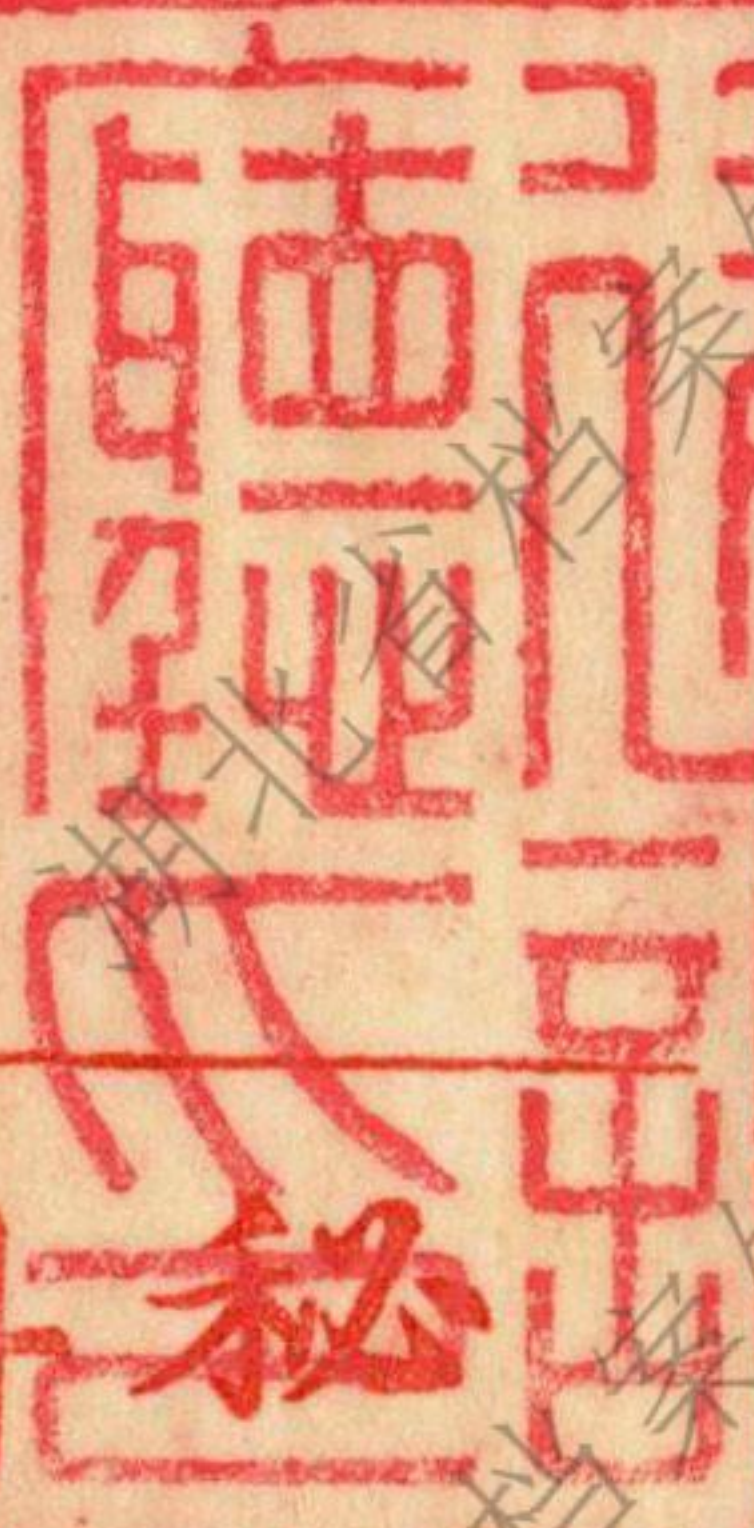
奉令批准財政部規定中央中國交通銀行鈔票為法幣及金銀行為記著
施行使各機關知照等因奉令仰知照由

送達 機關

主計司機關

別類

附件



秘書長 技股技科 員士長正 辦事員

李字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檔案	發文	收文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禮字第一〇八二號	字第	土月十一日	月	月	月	月	土月八日	月
號		號	收文發文相距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					時擬稿	時交辦
								時收文	

1870

訓令

字第

1463 號

令直隸水機關

奉

湖北省政府秘書字第四四二號訓令開：

奉准

財政部孔部長支電開 照抄並核飭所屬各處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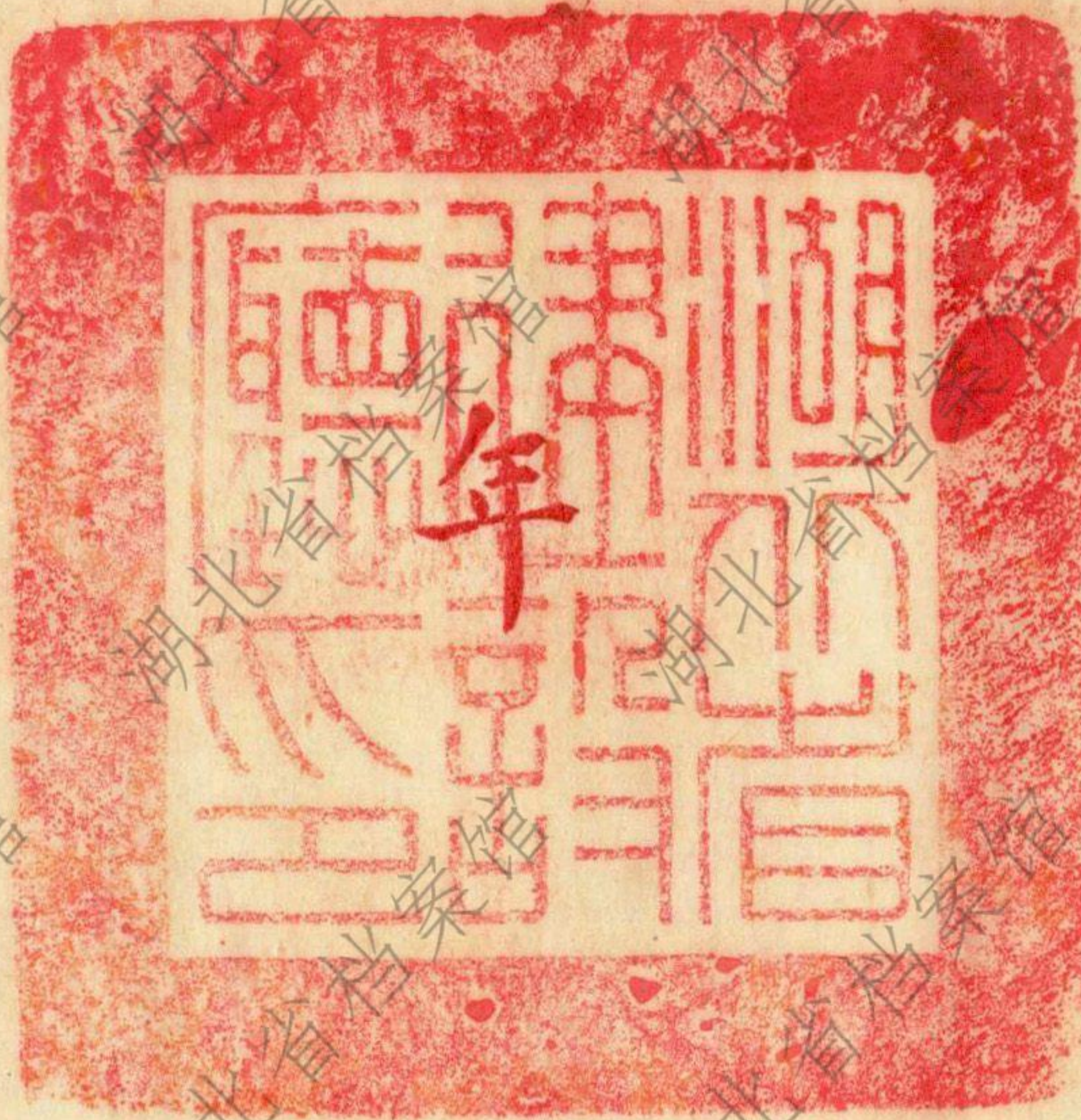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劉。



中華民國



繕校監
寫對印

月

日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勤字第660號

錢

何處來及何人

省政府

准財政部查開稅定中
為法幣及無銀行各地
著編行行使辦法仰知照

飭原知照



文別收到日期

廿月八日

附

年月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總

字第

4142

號

建設廳

案准

財政部孔部長支電開：

「本日本部函令中交三銀行各銀錢業公會各商會部屬各稅收機關各省財政特派員各財政廳文曰：本部本日布告規定自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沒收，並規定持有銀幣生銀等銀類者兌換法幣等語，業經分別布告函令通行在案。惟念我國幅員遼闊，交通又多不便，中中交三行鈔票及其他銀行鈔票，未必各地方均有流通，為謀各地人民之便利，又能切實奉行布告規定辦法起見，特函令中交三行及各銀錢行號迅將法幣輸送各地，使之均足敷用，其一時無法兌換法幣各地方，姑准暫時保持市面原有習慣，迅由各公會各稅收機關將銀幣生銀等銀類暫時收換，即以收得之銀幣生銀等銀類，運赴有法幣各地方兌換法幣，以免人民日常使用稍感不便，中中交三行及各該銀錢公會商會更須就地方實在情形，妥籌便利人民及切實奉行法令辦法，隨時商承當地政府辦理，國家法令原為利民，凡屬稍有困難，本部無不體念顧及，尚希各本斯旨切實辦理具報等語，特電請查照轉行知照。」

等因，准此。查前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江電，及財政部公電，規定自十一月四日起行使法幣一案，業經本府分別布告通行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別函

10

令

外

合

亟

令

仰

該

廳

知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

此令。

中華民國



委員兼秘書長

主席張羣

二十四年十一月

鑄代行

柒日

監印高元

校對周應壽世祺